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
第二類招生學校 - 登記、撕榜、報到流程

【請詳閱簡章第 12 至 13 頁】

二、第二類：登記、撕榜、報到日期及方式

(一) 日期：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 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登記	上午 9 時 至 10 時	<p>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親自或由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，並須事先填妥「報到切結書」（附表 3，第 53 頁）於登記時繳交。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2. 學生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及家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應由學生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委託書（附表 4，第 54 頁）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現場撕榜 (撕榜後視同報到)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，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（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）。 一般生撕榜(名額內含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各招生學校<u>一般生招生名額</u>，進行現場撕榜。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；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。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(名額外加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殊身分學生若<u>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</u>，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 依各招生學校<u>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</u>，進行現場撕榜。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；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。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 <u>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，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。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者，須於當日下午 1 時至 4 時，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方能參加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</u> 	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

(三)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：若現場撕榜時所餘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，則以增額方式錄取。

三、已完成第一類或第二類報到後放棄之學生，其名額直接流用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四、學生報到後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，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序或撕榜結果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予註冊入學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；如責任在原畢（結）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